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监食产字〔2022〕2号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监所，区局相关股（室、队）：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区局制定了《2022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区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联系。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并按照《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潮市监食生〔2022〕2 号）要求，结合我区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 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区局食品生产股以组织开展专业化巡查试点（包括双随机监督抽查）为主，以专项检查、有因检查为辅，同时配合参加上级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各市监所以日常检查（包括双随机监督抽查）为主，以专项检查、有因检查为辅，同时参加上级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情况。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结合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食品安全生产。检查重点：企业是否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实施精准管控，是否落实登记造册、规范防护、每周 2 次的全覆盖核酸检测以及是否能实现闭环管理等措施；是否落实重点场所进场扫码、体温检测等措施；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个人防护培训；是否健全产品、环境检测消毒台账，对冷库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工具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是否能实施进口冷链食品内包装及最小包装表面消毒等要求。

（二）重点检查企业类别。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醋、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企业。

（三）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委托生产等情况。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四）强化企业自查。督促企业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

四、检查安排

（一）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安排

1、日常监督检查

区局食品生产股以湿粉类、乳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等重点食品类别生产加工单位，及近年食品抽检不合格、举报投诉多的企业为重点，在全区食品生产单位中抽取 50 家作为试点单位开展专业化巡查；各市监所要按照风险分级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要求，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检查。

2、专项检查

一是落实总局、省局、市局部署的食品专项整治，组织对乳制品、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等重点生产企业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二是对发现存在行业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的食品生产单位开展有因检查。

同时，配合省局、市局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和体系检查。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是对 5 类发证产品（食品用塑包制品、纸包制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洗涤剂、压力锅）生产企业实施“双随机”监督抽查，辖区内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少于 5 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 5 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且应覆盖辖区内每一类发证产品。二是对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密胺餐具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实施重点检查；三是组织对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等重点生产企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四是协助市局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例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依法及时向省局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三）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安排

各市监所要辖区对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检查；对 2021 年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被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小作坊实施专项执法检查。区局食品生产股要结合小作坊登记证到期延续开展现场核查，提升食品小作坊生产条件及管理水平。

各市监所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和辖区监管工作实际，细化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任务，落实监督检查责任；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认真组织实施。区局食品股于4月6日前将公示的监督检查计划链接发送至市局食品生产科。

（二）突出检查重点，落实从严监管。各市监所要在确保监督检查覆盖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同时，加大对抽检不合格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并结合检查对年度抽检一次不合格的企业实施现场约谈。年度抽检二次及二次以上不合格的企业由区局食品生产股配合上级部门实施约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最严格监管要求，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加工单位，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其落实问题整改；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加快信息归集，推进数据管理。各单位要及时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推进数据整合、共享和利用，定期梳理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查找突出问题，完善监督检查措施，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并认真按照省局和市局的部署，加强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的使用学习，加快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尤其是移动端APP）的使用和推广。各市监所请于每月28日前报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台账》《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3）。

报送途径：1、FTP/17-食品生产监管股/2022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台账
2、FTP/17-食品生产监管股/2022 年/月度信息表
3、FTP/17-食品生产监管股/2022 年/自查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经办：食品生产股

校对：陈 蓉